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4/01-02號文件

2002年1月4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12月2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2年1月9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2年2月6日(若議決延期, 則  
可延展至2002年2月27日)

## 第I部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及《商品交易條例》

-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  
《2001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期貨合約)(徵費)(修訂)(第3號)  
令》(第296號法律公告)

此命令修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期貨合約)(徵費)令》(第24章, 附屬法例), 將就所有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而進行的每宗可徵費交易所徵收的徵費由1元調低至0.20元, 以便與所有股票期貨合約的徵費劃一。

2. 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局於2001年12月2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SUD42 (2001) VII), 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3. 此命令將由財經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 《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  
《2001年商品交易(合約徵費)(修訂)(第3號)規則》(第301號法律公告)

4. 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下稱“主體條例”)第79A(1)條, 交易所公司須為賠償基金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每宗可徵費交易繳付訂明的徵費。所有股票期貨合約的每宗可徵費交易應付的賠償基金徵費為0.10元, 而就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的每宗可徵費交易應支付的賠償基金徵費則為0.50元。此規則將所有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

\* 調低徵費

的每宗可徵費交易的徵費由0.50元調低至0.10元，即與所有股票期貨合約的相同。

5. 議員可參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01年12月2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註明檔號)，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6. 此規則將於《2001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期貨合約)(徵費)(修訂)(第3號)令》(2001年第296號法律公告)開始生效的同日起實施。主體條例第79A(3)條規定，根據第79A(2)條訂立的規則須在憲報刊登，並在如此刊登後不少於1個月才實施。

7. 本部已分別就第296及301號法律公告若干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向政府當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出疑問。有關函件隨附於後，供委員參閱。本部在作出匯報時，仍未收到有關回覆。現建議議員待本部進一步提交報告後，才就該兩項附屬法例作出決定。

## **第II部 《銀行業條例》**

###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

#### **《2001年銀行業條例(根據第2(14)(b)條作出的宣布)公告》(第297號法律公告)**

8.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對“貨幣經紀”一詞作出界定，而據政府當局所述，該定義原意並非涵蓋安排銀團貸款或發行債務證券的活動。為消除此不規則情況，此公告宣布，任何人並不僅因其洽談、安排或促進以下事務，而屬就《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中“貨幣經紀”的定義而言的貨幣經紀 ——

- (a) 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向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士提供信貸或借出款項的銀團貸款；或
- (b) 發行債務證券。

9. 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局於2001年12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M 67/99 to G4/16C(99) XIII)，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10. 此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 **第III部 生效日期公告**

### **《公司條例》(第32章)**

#### **《〈2001年公司(修訂)條例〉(2001年第27號)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第298號法律公告)**

11. 財經事務局局長指定2002年1月4日為《2001年公司(修訂)條例》(2001年第27號)(下稱“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修訂條例就下列事項在《公司條例》(第32章)中加入多項條文——

(a) 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及

(b) 在電腦網絡上發表財務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

**《公司條例》(第32章)**

**《〈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2001年第249號法律公告)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第300號法律公告)**

12. 財經事務局局長指定2002年1月4日為《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2001年第249號法律公告)(下稱“該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此規例因應《2001年公司(修訂)條例》(2001年第27號)的制定而訂立。

**《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第187章)**

**《〈2001年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修訂附表)公告〉(2001年第237號法律公告)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第299號法律公告)**

13. 環境食物局局長指定2002年2月18日為《2001年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修訂附表)公告》(2001年第237號法律公告)(下稱“修訂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修訂公告修訂《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第187章)的附表，以實施於2000年4月對《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附錄所載瀕危物種所作的更改。

14. 上述生效日期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2年1月2日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S/13/01-02  
電話：2869 9468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共2頁)  
(傳真號碼：2521 7836)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2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法律服務部  
高級律師  
穆嘉琳女士

穆嘉琳女士：

**《2001年商品交易(合約徵費)(修訂)(第3號)規則》  
(第301號法律公告)**

本部現正研究上述修訂規則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謹請閣下澄清下列各點。

授權條文

是否需在“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之前加入“the”？

規則第2(a)條

“Stock Futures Contracts”為何需用大寫字體？(比照《2001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期貨合約)(徵費)(修訂)(第3號)令》(2001年第296法律公告)第2條內新訂的第2(2)條。)

規則第2(b)條

為何需界定“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及“股票期貨合約”等用語？(比照《2001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期貨合約)(徵費)(修訂)(第3號)令》第2條。)

謹請閣下於2002年1月2日中午前以中英文作覆，以便本部可於2002年1月4日會議上向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副本致：財經事務局局長  
(經辦人：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甄美薇女士)  
(傳真號碼：2528 3345)  
法律顧問

2001年12月31日

m3146